

证券代码：831918

证券简称：天立泰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云飞东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9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3,88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26%。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88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监事会制订了《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88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88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88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当前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及资本公积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88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特拟定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88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拟续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88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完成了《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88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情况，经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88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北京中盛智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情况，经审慎决策，公司决定注销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盛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88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如下变更:

营业执照增加内容:地理信息系统开发与应用,地形测绘,国土勘测与规划,资源监测与评价,测绘及地理信息软件与仪器销售;

营业执照更改内容:“无人机销售与技术研发”改为“无人机无人船的技术研发及销售”,“无人机航摄与遥感监测”改为“航空摄影、遥感测绘与监测”。

经营范围变更后,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88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银行贷款申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银行贷款工作进行顺利，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银行贷款申请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88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6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丁旭东、刘国萍、丁守俊、刘国文、江家兵及合肥山清水秀生态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朱锐、吴超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